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政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4999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政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粘 建 豐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刑法第277 條：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49990號

13 被 告 陳政智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
1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政智於民國113年8月8日15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永貞
21 路與中安街口前，因行走擦撞糾紛而與楊盛欽發生爭執，竟
22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楊盛欽互毆（楊盛欽涉犯傷害部分，未
23 據告訴），致楊盛欽受有左手臂流血破皮、右手臂瘀青、左
24 眼眶流血破皮等傷害。適經警執行巡邏職務見狀上前處理，
25 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楊盛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政智於警詢時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盛欽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路邊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及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與楊盛欽互毆之事實。
4	傷勢照片4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江佩蓉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蔡文婷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